2025 第三十二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資格賽競賽規程

壹、 主辦目的:提昇我國高爾夫運動水準,增進選手國際比賽經驗。

貳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高雄市政府。

參、 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。

肆、協辦單位:高雄信誼高爾夫俱樂部。

伍、日期時間:114年4月20日上午6點30分。

陸、地點:高雄信誼高爾夫俱樂部(高雄市大樹區統嶺里信誼路]號)。

柒、 參賽資格:凡具業餘資格選手皆可參加。

捌、比賽組別:男子、女子組賽事,採無差點 18 洞比桿賽。

玖、 比賽規則:

依 2025 年 1 月生效之 R&A 高爾夫規則,2025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各級賽事通用當地規則及 附加當地規則執行之。如有爭議,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。如欲申訴,可至本會官 網下載申訴書完成申訴手續。本會官網 https://www.garoc.org。

壹拾、 平手判別:

若任一排名有桿數平手時,以最後一回合桿數較少者勝出,如最後一回合桿數仍相等, 比較最後一回合之第 10-18 洞總桿數,如第 10-18 洞桿數仍相等,從第 18 洞逐洞往前比 序,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壹拾壹、 報名資訊:

- 一、報名日期:民國114年3月28日至4月11日24:00時止。
- 二、報名人數:比賽人數以60名為限。
- 三、報名費用:報名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四、報名方式:

(一)一律採網路報名:

- 1. 報名網址:https://www.garoc.org/game_detail-1681.html。
- 2. 付款方式以線上信用卡付款。
- 3. 報名狀態請至賽事網頁「查詢我的報名」中查閱。
- (二)注意: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付款、填表及相關證明資料上傳至報名網頁,截止 日後本會一概不予受理,資料繳交不全亦視為未完成報名,不予編組。
- (三)各參賽人員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所示各項資料,未填寫或未填寫清楚致無法辦理人身意外保險,所衍生之各項法律、醫療、賠償或其他相關責任,概由報名參賽之所屬單位負責。

五、請假退費方式:

(一) 請假:

家長或教練以書面簽章後,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,並確認已完成請假手續。
(不接受電話口頭請假)

- 2. 請假應於 114 年 4 月 16 日 17 時前 (3 日前) 完成。
- (二) 特殊況狀:

若遇重大事故(喪假、車禍)等,當天無法參賽,請於開球前 60 分鐘告知本會,並於 3 日內提出請假證明。

- (三) 凡編組表公告後,一律不退費。
- (四)凡依規定時間請假者,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,餘款退還。
- (五) 非上述原因或逾時請假,以正常參賽論,一律不退費,請謹慎報名。

壹拾貳、錄取員額:

- 一、 男子組:錄取員額至少 2 名。待 2025 第三十二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國內外選手報 名截止後決定並公告應錄取員額。
- 二、女子組:錄取員額至少2名。待2025第三十二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國內外選手報 名截止後決定並公告應錄取員額。
- 三、未能錄取者皆可備取,如有選手退賽可依資格賽成績依序遞補,最後遞補時間為各選 手第一回合之開球時間。

註:2025 第三十二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國內選手報名費新臺幣 3,000 元或美金 100 元。 壹拾參、器材設備:

- 一、所有競賽場地器材、設備、高爾夫球必須符合國際高爾夫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- 二、球員可以使用測距器(不得開啟坡度功能),以獲得距離資訊。在規定回合中,裁判得 隨時檢查球員所使用之測距裝置是否符合此規定。

壹拾肆、附則:

- 一、若單行規則中未另行律定,球員於規定回合中禁止乘坐任何形式之運輸工具。
- 二、記分卡採個人互記法,每一洞必須確認自己的桿數並確實記錄計分卡上,並於回合結束 親自核對每一洞桿數無誤後簽名繳回記錄組。
- 三、如遇惡劣天候時,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、順延或取消比賽。若因天氣或其他因素要取消某一回合(或一回合以上)的比賽,大會可依據已完成之回合宣佈名次。
- 四、應該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。選手不得說髒話、摔球桿、蓄意破壞球場設施等不當行為,違者取消資格。
- 五、需著正式服裝及高爾夫鞋、襪子下場,不得穿著無領上衣、牛仔褲,如欲著短褲請及膝。
- 六、球車上之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操作,如造成人身傷害或物資損害,肇事選手家長需負賠償 責任。
- 七、有關詳細擊球費用、編組表及比賽相關事項俟與球場協議後公告於官網,請依本賽事公告為準。

壹拾伍、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:

- 一、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(NADR)」,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, 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- 二、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(ISTUE)」,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

方法前,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) 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(TUE)」申請,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- (一)使用「隨時禁用(賽內與賽外)物質或方法(S1~S5、M1~M3、P1)」:無論是否參賽,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,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- (二)賽內期 [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(23:59)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 流程結束為止]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(S6~S9、P1)」: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 (申請網址: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)
- (三)符合特殊情況時(如:緊急醫療等)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,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- 三、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第一回合賽事前一天。
- 四、運動禁藥相關內容:
 - (一) 禁用清單 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)。
 - (二)治療用途豁免申請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)。
 - (三)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)。
 - (四) 採樣流程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)。
 - (五) 其他藥管規定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)。

壹拾陸、本會保有本場比賽最終解釋權、增修權。

壹拾柒、中華高協性騷擾申訴管道:

單位:競賽組

總機電話: 02-2516-5611 傳真號碼: 02-2516-5904

電子信箱:garoc.tw@msa.hinet.net

2025 第三十二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資格賽比 事 執 行 委 員 會